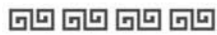




LEGALDAILY



本刊主编 / 蒋安杰 编辑 / 谢文燕 美工 / 李晓明 责校 / 申云 电子邮箱: jiangaj@fzrb.cn



10版 11版 12版



法学院

法制日报

星期三
2018年5月30日

中国法学会法学理论研究会

法界动态

中国法学会法学理论研究会

人物专访



有情怀的法治绘本 有温度的规则教育

《正义岛儿童法治教育绘本》作者律豆博士专访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近日,“律豆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的3位副教授——袁治杰、贺丹和张江莉)一套写给4到8岁儿童的法治教育绘本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在这套书中,法律与童话相遇,法治教育与图画书相遇,法律规则与不可思议的正义岛和机器人相遇……许多小读者被这套书“迷住”,从而开始关心法治、规则与秩序的问题。记者在采访这套绘本的作者——律豆博士时得知,这套绘本的产生是在四年前,2014年5月的一个上午,袁治杰提出了这个酝酿已久的想法——做一套适合儿童读的法治教育读物,这个想法当即得到贺丹和张江莉的响应。

记者:读了这套绘本后,看到这套书创造了一个不存在的世界——正义岛,还创造了一个不存在的物种——马特人,每一个故事又是那么曲折和有趣,三位在创作过程中对于这些设计有什么特别考虑呢?

律豆博士:我们在这套绘本的设计中,花了很多心思来传递法律精神与理念。比如书中的主人公——小而稚嫩的马特人,有着圆滚滚的身形,头上有着尖尖的角。马特人的名字本身就寓意深刻,来源于古埃及神话中的正义女神玛阿特(Ma'at),马特人头上的角,是法律正义的象征,中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的法律象征——独角兽头上就有这独角。在繁体的“法”字里,就有这独角神兽“廌”。书中我们还创造了马特塔,位于马特人广场中间,它是由六块石头垒成的,艰难地维持着平衡,时时暗示着法治是艰难的利益平衡。

实际上,包括我们共同的名字,都有着丰富的内涵。“律豆博士”,“律”指法律,同时谐音“绿”;“豆”则寓意我们在孩子心中播种下的法治之豆,“豆”又与“斗”谐音,表示我们为法治而奋斗的精神。可以毫不夸张的说,我们书中的每一个字,每一副画的每个细节都是精雕细琢的产物。

小读者们对马特人故事的“真爱”让我们非常感动,也很欣慰。孩子们的这些反馈表明,我们在绘本创作之初的那些期许——“跟随这些马特人,孩子们可以理解规则产生的原因,了解规则生成的过程,明白不同领域规则的意义,并学会通过规则来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正在慢慢实现。

记者:三位不仅创作了这套绘本的故事,还亲自绘制了全部画面,而这种集文图创作于一身的绘本作家并不多见,这个创作过程是不是很艰苦?

律豆博士:这套绘本的创作过程,确实比我们一开始想象的要艰辛,我们是凭着热爱和激情开始创作的,也是这种热爱和激情让我们坚持了下来。我们三个人中,张江莉曾经接受过二十天的美术培训,最后的成稿都是由她来完成的,贺丹进行了几本书的初稿创作,参与了部分成稿的创作。所有图画的上色,都是我们用彩色铅笔完

之多,绘本中的每一个字,都是我们反复推敲,甚至模拟表演马特人对话场景的结果。

记者: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其后,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你们的《正义岛》绘本,是否可以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发挥一定作用呢?

律豆博士:当前在对中小学法治教育中,对规则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的培养是重点。《正义岛》绘本,通过马特人在正义岛上生活的七个故事,生动地解读了这四大意识。马特人性格各异,因为没有规则意识,他们屡屡犯错,需要面对一个又一个挑战。但最终,他们用智慧确立了一系列规则,并且珍视、遵行这些规则。正义岛终于安宁了。

马特人故事中也包含了程序意识。马特人的规则制定,都是通过投票程序进行的。投票的规则是少数服从多数。《星星形状的伤痕》阐释了查明真相的正确程序,因为程序正义才是实现实体正义的保障。

责任意识在多个故事中都有体现,比如在《被挤烂的丸子店》中,大家挤垮了丸子店,就一起帮助修建了新的丸子店。在大家制定了不能插队的规则后,插队的马特人就受到了“惩罚”。在《我的宝石果》中,马特人制定了“不能拿别人的宝石果,拿一个赔十个”的规则。于是,偷拿别人宝石果的马特人承担了责任。

马特人有诚信意识,但有时也会犯错。在《飞轮背后的秘密》中,为了到更远的地方去采摘宝石果,马特人发明了飞轮。故事通过对菠萝马特和丹莉马特到底谁是真正的发明人的追问,告诉小朋友们要开动脑筋,创造出新的东西,而不能抄袭。

这些故事是在马特人们之间的冲突中所逐渐展开的,在正义岛上,规则的制定并不是一蹴而就,而是马特人们在持续的试错中不断学习和完善的过程。我们希望这些故事能够引发小朋友的思考,希望他们能够提出更多更好的角度来讨论和解读这些故事。他们今天的疑问和思考,将为未来一个更为美好的时代奠定法治精神的基石。

我们不仅希望这套绘本能够在孩子心中种下法治精神之豆,同时也希望孩子们的法治精神和规则意识能够反过来影响我们成人的观念。



的。虽然我们在绘本的创作技巧上并不成熟,但在整个创作过程中,我们一直抱着一个基本信念,就是要做出一套让自己满意、让孩子喜欢的绘本。基于这一信念,我们不分昼夜一笔一划勾勒出马特人的轮廓,涂出思想火花的光彩。在画稿完成的同时,我们也对故事的文字进行了大量的修改,前后的修改大大小小共有40次



首届“法律与女性发展”圆桌论坛在京举办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25日,由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共同主办的“法律与女性发展”圆桌论坛在京召开。这是我国法学界首次以“法律与女性发展”为主题举办的论坛,旨在推动性别平等,优化女性发展环境。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教授出席并讲话。

张文显指出,女性发展包括五个要素:一是自由发展。追求自由是人类固有的本性,当然也是女性的本性,在通向女性自由发展的道路上还有很多障碍,阻力和限制需要人们不断的排除,排除这些障碍,阻力和限制的过程就是女性走向自由王国的过程。二是平等发展。平等发展不是不考虑性别的差异,不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而是不能把这些因素作为限制女性平等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三是全面发展。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全面发展对于女性来说具有更为迫切、更为深刻的意义,全面发展既指身心灵上的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更是社会意义上的全面发展,例如在文化素质、就业创业能力、政治参与等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要增强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活动的的能力,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水平,使妇女成为政界、商界、学界的领军人物,在全面发展主题上,女性整体上仍然存在很多短板和突出的问题,还需要我们付出巨大的努力。四是主体发展。树立主体意识,强化主体发展是女性发展之前提。主体意识是女性对自身发展的自觉和自信,树立主体意识女性就能认识到自身作为主体的地位、力量和作用,自立自强自为,为实现自己的权利而奋斗。五是秩序发展。女性由于生理的特殊性和优越性,担负着人类再发展的使命和负担,在这种竞争性社会中时常导致了女性发展的断裂,如何在观念上、制度上承认女性的生育价值和女性对人类的特殊价值,弥补缺乏女性因为怀孕、抚养子女而形成的发展断裂,确保女性的可持续发展,或者创造条件使女性生育之后迅速回归到事业发展和个人发展上来,这是女性发展研究所要重视的问题。

个人信息与数据流通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近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承办的“个人信息与数据流通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就新时期个人信息与数据流通问题进行研讨,期待为我国个人信息与数据流通问题提供建设性参考。

会议开幕式由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吉豫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致辞。王利明在致辞中指出,在民法典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即将启动立法的阶段,讨论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是十分及时且必要的。他认为,应当在人格权法中确认区别于隐私权的个人信息权,针对个人信息权的制度构建,王利明教授认为,应当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客体、范围,个人信息保护的主体应根据信息的内容、具体的公开使用的方式及场景的区别来分别对待;个人信息应区分为敏感信息和一般信息,此外,出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要求,还应注重未成年人信息的特别保护,应协调兼顾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个人信息保护。

论坛主旨演讲环节由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副院长丁晓东主持,他介绍说,海伦·尼森鲍姆(Helen Nissenbaum)教授从事科技、数据隐私领域研究多年,曾参与奥巴马政府的消费者隐私权法案的起草,他提出的场景性公正理论(Theory of Contextual Integrity)在学界都极具影响力。

“网络文化消费法律问题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李松 近日,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民法学会、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主办,腾讯研究院、酷狗音乐、华多网络协办的“网络文化消费法律问题研讨会”在清华大学举行。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在致辞时表示,在互联网时代,法学要将网络文化消费、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事物拓展作为研究对象,计算法学学科的建设对于法学教育具有引领作用。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司副司长李健指出,现阶段的文化市场监管的工作重点是推动网络文化行业的转型升级,完善市场的准入、退出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建设,支持和鼓励优先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认为,随着我国互联网事业的快速发展,网络文化消费的法律问题亟待研究。首先,网络服务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可能侵害网络用户的权益,监管部门有必要对这些格式条款加强监管。其次,应当根据网络服务平台所具备的功能,明确平台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第三,加强网络服务平台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实践中广泛存在的“大数据杀熟”现象应当予以禁止。第四,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保护。最后,互联网时代的民法典编纂,应当进一步加强对人格权益的保护,一方面要借鉴禁令制度,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另一方面应当规定回应权,要求网络平台有义务刊载被侵权人的回应文章。

前沿随笔

新时代法理学的使命和担当

□ 丁国强

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既是一个重大的社会实践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学术理论问题。法治是法学研究的永恒主题,追寻法治之道是当代法理学的核心命题。法治中国呼唤中国法理学的繁荣,迫切需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理学学术体系。法理学研究对于深入认识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法理学研究聚焦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的重大问题,积极主动回应法治中国实践,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充分的理论供给,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基础。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学理探讨,建构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新时代中国法理学的历史使命

法理学是研究法的基本问题、一般问题和共通性问题的专门学问,是法学体系的理论基础。法治问题是法理学的基本问题,研究和思考法治的本质、作用、内容和规律是法理学的基本任务。法理学尽管是一种抽象化的理论体系,却无时无刻不关注和回应着法治现象、法治问题。法的产生、法的功能、法律制度等概念都是围绕法治展开的。

法治是使人类行为服从规则治理的事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理性活动和实践活动,需要进行深刻的法理学思考。每个国家的法理学都具有特殊性,与本国法治实践相脱节的法理学只能是悬在空中楼阁或走进死胡同。

中国法理学不是抽象空谈的哲学思考,而是针对全面依法治国面临的挑战和现实问题所展开的理论思考,寻求破解时代难题的方法路径,建构起面对中国问题、体现中国逻辑的法理学,增强关注中国问题、解释中国问题的理论自信,提升中国法理学在世界法理学研究中的话语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也是人类法治理论的最新成果。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研究,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新时代中国法理学的时代担当

人文社会科学是历史的科学,法理学也不例外。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治是具体的,历史的。法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论古今之变,不为其空言。”中国法治经验里面蕴含着丰富的法治智慧和法理学内涵,否则,就不可能有成功的大国法治。构建中国法理学研究的主体性,既要有历史思维、历史情怀,又要有开放的胸襟和气度,尊重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基本规律,融通古今中外各种思想资源,在坚持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吸收人类优秀法治成果的基础上,有机结合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学理论体系,创造性推进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发出接地气、有影响的中国特色法理学声音。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中国古代文明曾经给人类文明发展以巨大贡献,这其中当然也包括对人类法治文明的贡献,中华

法系就是中华法制文明的集中代表,体现了深厚的法文化底蕴。如何合情合理地看待中国古代的治理经验和中国的法治现实,充分反映中国的法治智慧和创造力,是中国国家治理研究所必须面对的问题。要注重挖掘中国古代法治传统里面有着崇尚法治、信仰法治的文化基因及其现代意义。《慎子》曰:“智者所以不得越法而肆谋,辩者不得越法而肆议,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慎子主张即使国君也不能“自任”,只能“任法”。《经法》曰:“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乱也。”这些严格法度、厉行法治的思想不仅对于我们批判法治上的历史虚无主义具有重要意义,也对于我们今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具有启发意义,我们要深入研究,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法治变革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同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国家理论的创新,提出了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建设法治中国,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这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是一个有机统一的理论体系,符合中国实际,具有时代特征,体现了我们党对治国理政规律和法治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是法治中国建设的思想资源。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研究,建构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新时代中国法理学的学术责任

理论的首要功能在于通过解释世界而从中获得关于现实世界内在本质及其运行规律的认识,并以此作为人类改造世界提供科学指引。全面依法治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全面依法治国列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14条基本方略,强调要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治是新时代中国最根本的政治共识,最广泛的社会共识,也是最基本的学术共识。新时代法理学研究要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原创性概念展开,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解释力,一方面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持,一方面建构中国法治理论学派,并与西方法理学研究进行学术对话。

法治中国建设需要理论指导,法治经验需要理论归纳,法治规律需要理论揭示,这为法理学原创性研究提供了广阔空间。中国的法治问题具有复杂性,中国的法治实践气象万千,法理学研究者要做法治时代的参与者、记录者,积极推动法理学理论与法治实践的有机融合,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以充沛的学术激情阐释好我们这个时代的法治思想和法治实践,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治理论、法治话语,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提供中国方案。